证券代码: 836829

证券简称: 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##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已通过相关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,并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国家税务局、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R201635000031),有效期为三年。

## 二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,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,公司可按照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优惠税率,是对公司研发实力及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,有利于 促进公司研发体系的不断完善,进一步完善持续创新机制,提升公司 综合实力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